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 聲請人 朱○○

代 理 人 劉士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監 護 人 王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朱政偉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84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朱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，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

01 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
03 之事件，應徵之聲請費用為1,000元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
04 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該聲請費用。又
05 前揭聲請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84號裁判確定，
06 宣告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諭知「聲請
07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」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
08 核閱無訛，故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09 定為1,000元，應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